

月刊 普华永道捷克
中国业务部月报

四月

No. 202004
每月10号发行
发行：普华永道捷克

捷克4月税务更新
捷克4月法务更新

捷克抗疫：签证雇佣相关问题
如何抵御新冠病毒对商业带来的影响

本期目录

1. [捷克4月税务更新](#)
2. [捷克4月法务更新](#)
3. [捷克抗疫：签证雇佣相关问题](#)
4. [如何抵御新冠病毒对商业带来的影响](#)
5.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简介](#)

联系人

徐发华
普华永道捷克中国业务部顾问
Tel: +420 731 553 963
Email: Fahua.xu@pwc.com

更多信息，敬请访问普华永道网站：

[普华永道捷克中国业务部](#)

[普华永道捷克共和国](#)

本刊物刊登的信息是一般参考信息，并未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个别情况作出判断时，请向专家咨询。关于基于本刊物的信息而作出的行为，普华永道不承担任何责任。



捷克4月税务更新

1. 强制披露规则逐渐落地
2. 与COVID-19相关的商品进口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3. 道路税与增值税新措



1. 强制披露规则逐渐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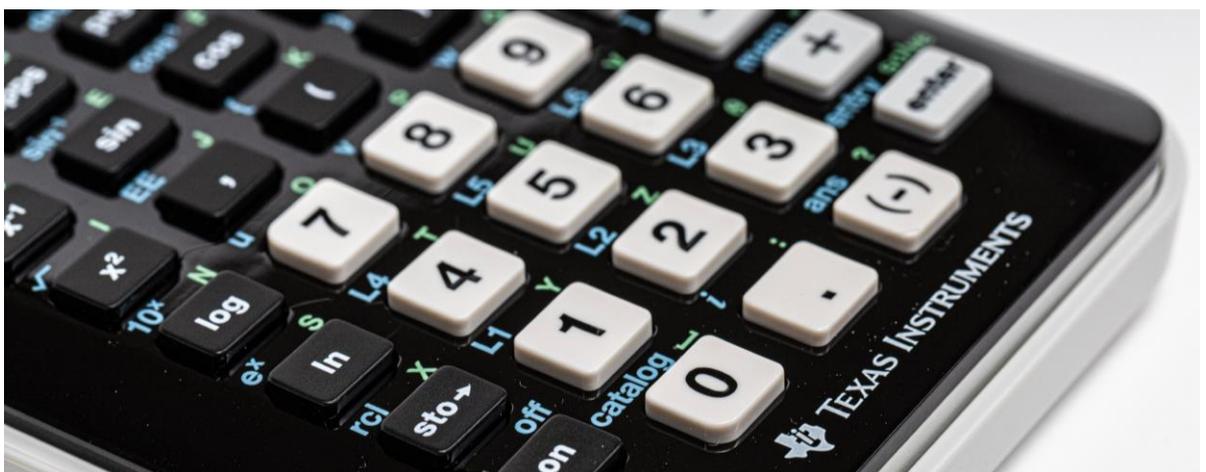
尽管捷克议会正全力以赴减轻新冠病毒带来的影响，但欧盟第2018/822/EU号指令在捷克的实施进度同样不能忽视。欧盟（EU）强制披露规则，是响应 BEPS第 12 项行动计划“强制披露规则”的产物，是关于税收领域强制执行性自动情报交换的第2011/16/EU号指令的修正案。

捷克议会已经提交第二版修正案，预计能在今年六七月份得到通过。捷克修正案将尽量满足“强制披露规则”的最低要求，且不会像在其他国家实施得那样苛刻（如，波兰）。

披露义务主要影响跨境中介机构（即顾问、律师、银行等）。在捷克共和国，与该指令相关的某些专业团体（例如：税务顾问或律师）的职业秘密得到保护。但是，他们有义务告知客户其专业保密的行为。因此，可能会要求另一家非公开中间人或客户安排通知税务机关。

其中，对于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之间开始实施的安排，必须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披露信息。同时，指令覆盖的税种范围非常广泛，适用于除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和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某些欧盟国家可能会包含这些税种）以外的所有税目。

在披露义务人方面，主要报告义务由中介机构承担。如果中介机构位于欧盟境外，或因享有法律专业特权无须承担披露义务，则披露义务由另一个中介机构承担，如果没有中介机构，则由相关纳税人承担。



2. 与COVID-19相关的商品进口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2020年4月3日，欧洲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定，允许欧盟成员国之间免除进口与尽管病毒COVID-19有关的医疗用品和设备的关税。

海关已公布了豁免的相关条件。

为了免除关税，医疗用品必须由政府或其他慈善实体进口，以免费将其分发给有需要的人。但是，还规定了从第三国免费获取商品的条件，以免征增值税。如果货款已付，则无论进口实体的状态如何，都无法免征进口货物的增值税。

3. 道路税与增值税新措

捷克财政部推出两项新措施扩大了免税计划。就道路税而言，本应在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7月15日期间缴纳的税款免收违约金和滞纳金，现规定可以在2020年10月15日之前缴纳。此外，如果免费提供某些医疗用品，则可免征增值税，以减轻冠状病毒传播的影响。这些包括呼吸机、口罩、手套、面罩或消毒剂以及其原材料。财政部的公告中提供了货物的确切定义。豁免的期限为2020年3月12日至紧急状态结束。

与我们联络

如有税务方面的相关问题，敬请联系普华永道捷克税务团队：

Martin Diviš, 税务合伙人

martin.Divis@pwc.com

Matěj Čaňo, 税务合伙人

matej.cano@pwc.com

捷克4月法务更新

1. 视频会议及其安全风险
2. 抗击疫情期间如何保护自己免受债权人侵害
3. 抗击疫情期间的个人数据问题



1. 视频会议及其安全风险

当前的危机迫使许多雇主关闭办公室，相应地，在家中工作的雇员数量增加了很多。因此，许多会议都是通过视频会议远程举行，甚至股东大会或其他商务会议也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自然，各种视频通话程序和平台的使用都在大幅度增加，比如Skype、Google Meet和Zoom。值得注意的是，从以前面对面商务谈判到线上谈判，这样的转变会带来很大的风险。

最近几天，其中一个平台对其安全实践进行了严格审查。用户数量的巨大增长带来了许多安全问题：在网络上跟踪视频会议、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正在进行的会议、平台本身盗取客户数据等。尽管许多漏洞已经修复，但保持警惕仍旧重要。例如，国家网络安全中心已发出有关使用在线会议服务的风险警告，特别是鼓励对另一方的身份进行一致验证，不打开未经验证的链接和附件以及使用可靠的端到端加密。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最近还发布了有关在家工作的相关建议。

关于视频会议的可能中断，有必要留意可能与此有关的一些法律问题。这些内容可以在《刑法》、《行政法》和《民法》中找到。与其他通信方式一样，视频会议的内容也受信件保密的保护，并受《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3条的保护。未经授权的人如果违反了传输文件和其他文件的保密规定，根据《刑法》第182条，特定平台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同样，在某些情况下视频会议的中断也适用《刑法》中其他的条款，例如第209条所指的欺诈行为或计算机系统密码的措施和密码，以及第231条所指的其他此类数据。

平台用户也可能会违反保密义务或触发其他有问题的行为。尤其对于股东大会的董事或与会代表来说，更应谨慎行事，尤其是要进行前文提到的身份检查。此外，法律机构规定民选机构成员有义务采取适当行动。他们在共享信息时也应遵守此义务，特别是在共享信息可能构成商业秘密或与法人实体具有相似价值的情况下。考虑到这一点，他们应该选择足够安全的视频会议平台。

通信技术的使用还涉及与保护个人数据有关的许多义务。万一发生数据泄漏，如果这些泄露可能导致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威胁，平台有义务向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报告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尤其是在此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受到破坏的情况下，会引发安全漏洞。

2. 抗击疫情期间如何保护自己免受债权人侵害

新冠病毒的流行中断了许多（但仍在运营中）合同关系。一些合同合作伙伴能够达成协议，另一些合同合作伙伴则试图不惜一切代价积极地追回其索偿。当债权人的催促不断升级，而债务人的当前财务状况无法使所有人满意时，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本身都被一个词所骗：破产请愿。

在这种情况下，捷克议会提交了一项政府法案，其中特别涉及对《无力偿债法》的修正案，这将有可能导致“紧急暂停”。对于由于政府当前新冠病毒采取特殊措施，发现自己陷入经济困境，面临债权人压力，并且害怕为即将发生的破产而启动破产程序的企业家，“紧急暂停”可能是保护这些企业家的有效手段。

企业家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紧急暂停”，同时获得3个月的保护期（可以延长），债权人在此期间无法追债。如果企业被授予“紧急暂停”，则债权人必须保持沉默，这给企业家争取了重新配备财务能力的机会，这样就有可能减少危机带给企业运营的影响，甚至让企业运营得以正常延续。

在暂停期间，债务人可以自己确定他认为哪些债权人对其维持业务至关重要，并优先偿还其债权（无论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是否较早到期）。如果其他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同关系已持续一定期限，这些债权人禁止因为债务人的违约而终止与债务人的合同或退出合同。这样可以确保为企业提供能源、原材料、商品和服务，他们可以在暂停期间不中断地汲取能源。“紧急暂停”还包括防止财产短缺的保障措施（例如：在此保护期内防止债务人的不正当行为），该措施显然已将债务人的利益最大化。“紧急暂停”保护了需要重组经营的企业家，以便他们可以在短时间内弥合破产，并让商业继续运转。

显然，捷克国民经济的利益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因此拟议的提案很可能会很快获得批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法院将愿意采取“紧急暂停”措施，我们强烈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利用这一独特的机会。

3. 抗击疫情期间的个人数据问题

在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背景下，关于个人数据的处理仍然存在疑问。捷克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和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均已对该问题作出回应。下文总结这些文本中提供的一些信息。

一般而言，只能基于GDPR中给出的法律原因来处理个人数据。其中一种情况是，必须以处理个人数据的方式来履行法律义务（第6条第（1）款（c）项）。在此应该指出，这是处理所谓的“正常”个人数据（即不属于特定类别的数据，例如健康数据）的合法原因。这种对于雇主的法律义务来源于《劳动法》。

根据《劳动法》，雇主有义务通过成立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组织并指定预防风险的措施，来创造安全、无威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后的个人数据可以包括雇员是否从国外返回的信息（如果是，还有何时何地的信息）、雇员与供应商会面的信息、或是否通过公共交通工具进行通勤的信息等。除此之外，还必须强调使个人数据最简化的原则，即要求对个人数据进行尽可能最简化的处理，并且仅在实现合法目的所必需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雇主有义务正确告知员工如何处理个人数据。

在某些情况下，与GDPR相关的各成员国的法律也为雇主处理健康数据（即被归类为所谓的特殊类别的数据）提供了类似的可能（第9条第2款（h）项）；但是，其他法律依据/例外在理论上也是存在的。为此，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在常见问题解答中指出：“建议与公共卫生保护部门合作采取行动，在某些情况下，雇主也有义务向其报告法律要求。”

关于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处理起来则更需谨慎。比如谨慎处理在每个案例处理其合法合规性、以及与类处理相关的其他义务。

上述对个人数据的最小限度可以证明如下：比如，如果雇主告知雇员，其同事感染了新冠病毒，在可能的情况下，雇主将以匿名形式进行处理，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或以最小的可能性）侵入个人隐私，并已达到此分散信息的目的。

与我们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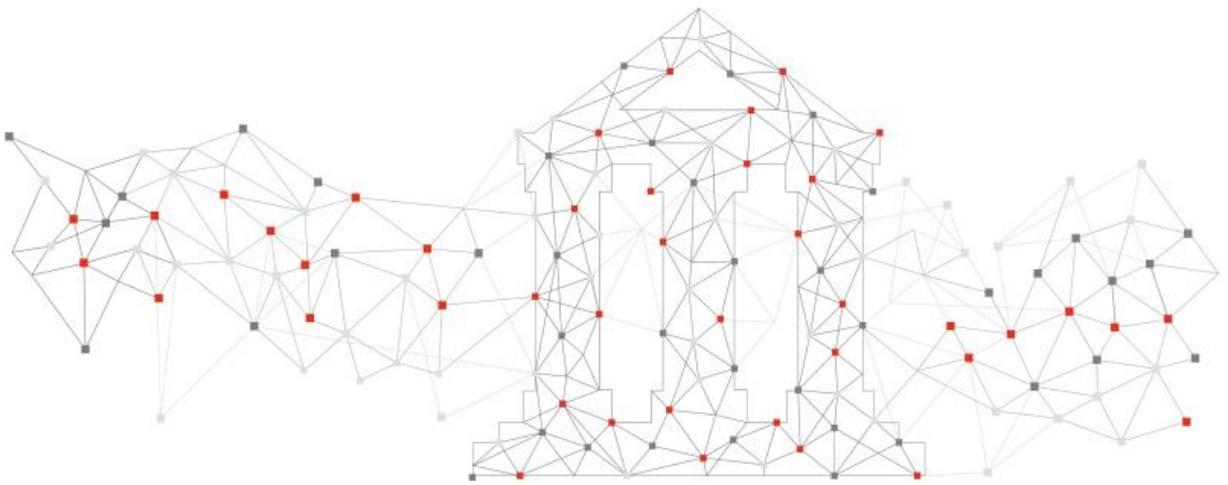
如有法务方面的相关问题，敬请联系普华永道捷克法务团队：

Radek Buršík, 法务合伙人

radek.bursik@pwc.com

Petr Kincl, 法务总监

petr.kincl@pwc.com



捷克抗疫：签证雇佣相关问题

签证问题免费咨询

在紧急状态下，政府为对抗新冠病毒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的就业、居留和可能的旅行因此会产生许多新的问题。

我们为您提供直接与全球签证解决方案团队的普华永道移民专家免费讨论特定案件的机会。如有需要，请联系我们的专家团队：

Daniela Murad

Tel.: +420 730 130 174

PwC | Global Visa Solutions



疫情期间外国雇员如何入职？

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将研究在捷克抗疫期间，雇佣外国人的雇主和外国人自己可能遇到的三种典型情况。

1 雇员卡到期怎么办？

自捷克政府2020年3月12日宣布紧急状态以来，根据外国人规则，在捷克拥有长期或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有权在捷克继续停留。

从字面上看，这个模糊的规定定义了外国人即使在签证到期之后也有权留在捷克领土上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签证的过期和无法续期的情况是由紧急情况造成的。

另一方面，该规定未规定时限或签证延期的截止日期，因此，如果您的雇员卡过期，我们建议您立即申请延期，就算材料不完整。

紧急状态结束以后，我们建议您立即预约面签。特别是您的员工的家庭成员，如果他们需要长期居留签证，并且正在延长签证期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本人到场进行面签。

2 紧急状态下，如何从其他雇主雇佣外国员工？

紧急状态下，如果您作为雇主一如往常运营企业，未受紧急状态影响，那么您的应聘者也将采取通常的措施，即雇主变更通知。鉴于紧急状态，建议您以邮寄方式提交通知，并遵守截止日期。通知的截止日期至少是拟变更工作的前30天。

变更通知必须完整，否则当作无效处理。除申请表外，外国人还必须提供职位空缺码、上一份工作的终止证明或期限证明、雇佣合同、护照复印件和现有的雇员卡。就专业职位而言，还必须由雇主提交书面声明，以证明雇员具有专业能力。对此，我们不知道外国人是否需要一并提交教育证明或文凭，我们建议您提交经公证文凭副本，进行海牙认证或双认证，并在必要时翻译成捷克语。

内政部应在30天内通过通知满足变更条件的方式，对变更雇主做出决定。外国人只能在内政部发布通知之后才能开始在新的职位上工作。

如果您作为雇主受到了紧急状态的影响，那么您的雇员最迟可以在入职新工作的前一天提出变更雇主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等待内政部通知满足条件的情况，仅通过通知就可以满足条件。但是，作为雇主需要提供一份声明，说明如何参与实施危机措施（例如：医疗保健活动，生产防护设备等）。

在紧急状态下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是：取消了更换雇主所需的六个月逗留期限的条件。外国人如果拥有雇员卡且在捷克工作不满6个月，或在3月20号至紧急状态期间被解雇，那么可以寻找新的雇主并开始工作。变更通知也采用上述提到的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3 紧急状态下，作为雇主必须解雇雇员。如果雇员的雇员证过期，是否可以与其解除雇佣关系？

一般而言，签订标准雇佣合同的外国雇员与国民受到相同的捷克/欧盟法律保护。只有说明特殊原因后才能解雇雇员。与捷克/欧盟公民一样，在紧急情况下，雇主不得解雇尚处在产假、育儿假或怀孕期间的外国雇员。现在的紧急状态本身无法单一构成解雇的原因。

除了《劳动法》中有关终止雇佣关系的一般规则外，外国人还可能因终止居留许可而终止雇佣关系。这种情况下：“外国人或无国籍自然人的雇佣关系，除非另行终止，否则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终止…，c) 为高素质就业而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雇员证或长期居留证的有效期限届满。”

乍看之下，这项规定似乎是为雇主“开绿灯”的规定，因为这些外国雇员的工作许可已经过期，那么雇主就有权解雇。通过从字面上阅读此规定，似乎雇主可以自由解雇雇员卡过期的外国人。但是，这绝不是上述规则的真正意义所在。

《外国人法》，又称合法居留制度，是防止雇主滥用采用上述规则的保障。

合法居留制度解释：外国人及时提出延长其雇员卡有效期的申请（在其当前居住期限届满前的120天至0天的法定期限内）仍有权在捷克共和国工作和居住，直到其申请的结果发布。因此，通过提交延期申请会自动延长雇员卡的有效性。此外，即使在紧急情况下，即使由于内政部的有限运作而导致申请无法提交，该解释仍然适用。

让我们回到《劳动法》中的上述规则，雇主可以在解雇雇员证过期的雇员，但条件是：雇员未提交雇员证延期申请，内政部未批准提交的申请，或内政部取消了通过决定。这项规定旨在保护雇主不必继续雇用未经授权的人，这有可能导致非法雇用的情况，而不是让雇主可以无条件解雇雇员。

在紧急情况下，解雇外国人时可能会尝试使用《劳动法》的上述规则。我们认为，外国人在随之而来的关于解雇有效性的争议中将有很大的机会成功。因此，在与紧急状态有关的必要组织变更中，雇主应使用标准的通知理由。

如何抵御新冠病毒对商业带来的影响

一、合同

尽管新冠病毒引起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危机，但企业仍需清楚合同违约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相关法律将在合同本身未作具体声明的情况下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一般情况下，相关合同中会就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作出声明。但是，除了合同规定外，法律本身也会预测以下情况。

供应商违约的法律辩护

- **要求“重新谈判”。**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当事方之间设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之间出现重大不平衡（在发生此类变化之前），处于劣势的一方可以要求重新商谈合同条款。这样的一方需要证明这种变化是不可预见的。根据法律规定，这项权利仅在在劣势一方没有接受情况改变风险的前提下产生。
- **由于不可抗力而违约。**通常，违反合同义务的一方有义务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如果违约方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异常，或因不可预见和不可克服的困难而导致违约，所有这些并非出自其意愿，则违约方可以免除赔偿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应将违约情况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害。
- **由于无法执行后续操作而导致违约。**如果合同规定的义务突然变得无法履行，则该项义务由于所谓的无法执行后续操作而不再存在。但这种结构仅适用于：因困难或更高成本而无法通过第三方或改期履行。

客户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法律辩护

如果是另一方违反了履行执行的义务或不提供移交所必需的合作，则意外损坏的风险将转移给该方。尽管如此，非违约方仍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可能的损失。

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客户的法律辩护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因履约时间过长而退出合同，或要求赔偿因违反合同而带来的损失。

二、劳动法问题

尽管《劳动法》没有直接规定雇主应如何应对新冠病毒带来的极端情况，但我们还是想就如何与雇员相处、并如何在实践中做出回应提出几项建议。

- **部分失业。**由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限制，可以仅向员工支付其平均工资的60%。
- **工作中断。**如果您的承包商不提供产品或原材料用于您的进一步生产或加工，则可以考虑中断工作计划，工资补偿为80%。
- **终止或限制经营。**终止或限制经营可能意味着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100%的工资补偿。如果这是基于与新冠病毒有关的政府措施，则雇主有权从国家获得所支付补偿金的80%。如果出于自愿原因或出于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限制或终止了经营，则政府目前不会提供任何补偿。
- **在家办公。**如果雇员的职位允许，可以与雇员达成协议以安排在家工作。
- **安排休假。**可以规定员工在特定时期内进行统一或单独休假。雇主必须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休假开始日期，但是如果与员工达成协议，则可以缩短此时间。
- **无薪休假。**雇主需就休无薪假与员工达成协议。
- **临时调派。**如果您找到需要雇员的另一家公司，则可以使用临时调派给另一位雇主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此类公司将支付这些被调派员工的费用。
- **轮班制度的变更和工作时间的核算。**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重新安排轮班时间或激活工作时间帐户。

- **更改工作类型。**可以与员工就其他工作达成协议，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未经员工同意的情况下更改工作类型。
- **员工的特殊安排。**如果员工感染新冠病毒或实行隔离，则该员工有权在前14个日历日内获得雇主薪水的60%作为其工资的补偿。雇主将从政府获得全部已支付的工资补偿。
- **护理津贴。**如果是由于照顾13岁以下的孩子而进行的护理，国家将在紧急措施中支付相当于每日评估基础60%的津贴。



三、所得税问题

对于2019年所得税申报表的延迟提交和税款的逾期支付，普遍适用制裁豁免。

实际上，报税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即2020年4月1日，但如果最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和完成缴纳税款，则不会进行制裁惩罚。

纳税人 (i) 接受法定审计和/或 (ii) 聘请税务顾问进行所得税申报的准备和备案，遵循标准的延长备案截止日期2020年7月1日。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0天内仍可退还多付的税款。

四、增值税

如果在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间未按时提交“控制声明”（control statement），税务机关将对1000捷克克朗的罚款予以豁免。

此外，对于逾期未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的制裁、或对逾期未提交控制声明的其他制裁，增值税付款人如果能够证明与新冠病毒的爆发有关系，还可以申请豁免逾期付款利息、与延期支付增值税或增值税付款分期付款时间表有关的利息。提交相应请求不收取任何行政费用。

提交增值税报告或支付增值税欠款的截止日期尚未延长。

五、社保医保

在健康和社会保险领域，我们预计政府会采取类似的方法，即普遍取消违约制裁；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官方声明。

国家照顾津贴应在关闭学校的整个期间（不仅是9天）内进行提供。

目前，该津贴关注的是照顾10岁以下孩子的父母（截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3点）。

对于现在没有资格获得医保的自由职业者，工业部将具体出台如何获得这些补贴（截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3点）。

六、贷款

目标企业：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即最多250名员工，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捷克克朗）。

候选人的标准：必须进行支持性的经济活动（例如，赌博业不算支持性产业），没有进行破产清算，没有拖欠员工工资。

贷款类型：便利贷款，金额从50万捷克克朗到1500万捷克克朗不等。零利率。贷款最高可提供90%的合适费用，还款期限为2年（包括可延长还款的12个月）。

贷款目的：收购小型有形和无形资产、股票购置、融资以及其他运营成本。

申请应提交给捷克莫拉维亚担保和发展银行（ČMZRB），而捷克工贸部也将监督申请。

目前，工贸部计划将可用资金从6亿捷克克朗增加到100亿捷克克朗。

必须提交遭受损失的证据来支持申请。

安全性：空白的期票。

贷款不能用于清算其他贷款义务、租赁、其他融资、对股东的义务或用于投资。



七、欧盟援助

欧洲央行启动了一项7500亿欧元的资产购买计划，称为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的紧急资产购买计划（PEPP）。根据PEPP，欧洲央行将购买公共和私营部门证券，以应对冠状病毒的经济影响。

欧盟委员会发起了一项冠状病毒应对投资计划，该计划拨款370亿欧元支持成员国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医疗保健系统、中小企业、劳动力市场等）。捷克共和国将获得12亿欧元。

欧盟委员会将从欧盟预算中拨出10亿欧元到欧洲投资基金，作为激励银行保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流动性的保证。（预计这将帮助至少10万家中小企业获得约80亿欧元的融资。）

欧洲投资银行集团宣布了一项计划，提供高达400亿欧元的融资。它将采取旨在为中小企业和中型企业提供流动性和减轻营运资金限制的措施，例如过渡贷款。

八、根据《危机法》要求赔偿

《危机法》规定了国家采取紧急措施时特定类型的损害赔偿。

索赔可以免费提交内政部。

索赔必须在受影响的人意识到损害后的六个月内提出，但不得迟于损害发生后的五年内提出。否则，索赔将过期。

如果要提出赔偿主张，重要的是仔细记录并保留以下任何证据：（i）危机措施的影响和（ii）为使损害最小化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迄今为止，《危机法》仅适用于个别案件，而不适用于危机措施的一般效果。不能排除法院不接受这类索赔。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企业在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越来越频繁。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融汇了多国语言、文化，在该地区进行投资、经营时对企业跨文化商业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帮助中国及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两地客户应对各国不同文化及语言的挑战，普华永道专门设立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它涵盖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共30个国家，在这些国家都有了解地方语言、文化且专业知识极为丰富的团队。同时，我们的团队了解中国的商业文化并有与中国客户合作的丰富经历，在海外投资、并购、咨询、税务与法律等不同领域都有丰富的经验，而且我们能够为中国客户提中文服务，协助中国企业与地方机构、公司进行沟通。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团队协助您应对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地区发展过程中复杂多样的挑战：

- 超过25种不同的语言
- 独特的商业文化
- 相异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不同层次的经济和政治发展
- 20余种货币（显著货币波动）

为何选择和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合作：

- 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是中东欧/欧亚/俄罗斯30个国家/地区的单一客户联系点并提供中文客户服务。
- 中国业务部顾问了解中国商业文化及拥有与中国客户合作的丰富经历。
- 普华永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协助您扩大及开拓中东欧/欧亚/俄罗斯30个市场的商业机会。
- 与普华永道中国密切的合作关系加强了中东欧/欧亚/俄罗斯中国业务部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普华永道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澳门成员机构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整体而言，员工总数约15000人，其中包括约640名合伙人。普华永道分布于以下城市：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西安、郑州、合肥、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昆明、厦门、广州、深圳、海南、香港、台北、中坜、新竹、台南、台中、高雄及澳门。
- 凭借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对于行业的专业知识、与政府机构的良好关系、领先的全球网络资源及全球服务经验，我们有能力为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及并购提供专业、全面的咨询服务。

30

Countries & Regions

国家/地区



我们的服务

法律服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我们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分析法律问题时兼顾企业在财务、税务等领域的需求，从而得以提供缜密周全的解决方案。

我们的服务项目，包括：

- 企业并购
- 企业上市
- 公司法
- 知识产权
- 劳动法
- 合约法
- 能源法
- 不动产法
- 税务及经济法
- 竞争法
- 公共采购
- 金融业
- 银行业
- 资本市场
- 诉讼

税务服务

我们的税务服务是利用有效的组织技巧和贸易安排，创新的税务规划使企业遵循法规，并为企业系统地制定显有成效的税务优化规划，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税务风险、达到直接或间接税务负担最优化。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各方面的税务服务，包括：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税务代表服务
- 税务尽职调查
- 个人所得税
- 关税
- 间接税
- 企业及个人节税咨询
- 税务诉讼
- 国际税收规划
- 公共援助和经济特区
- 转让定价
- 员工税务
- 会计和薪资外包
- 工作许可和居留证申请

专注产业以及专业团队使PwC为当地市场更好地提供服务



化学制品



石油和天然气



能源、公用事业及采矿



金融服务



保险



医疗保健



医药



房地产



零售及消费品



运输与物流



通讯、媒体和科技



汽车



政府及公共服务



工程建筑

咨询服务

战略咨询

- 商业策略
- 并购后的整合
- 市场进入策略
- 定价与促销策略
- 客户关怀优化
- 客户关系审计
- 销售人员效率提升
- 重组、重整和成本优化
- 商业尽职调查
- 市场回顾
- 业务案例评估

财务咨询

- 管理信息
- 成本会计
- 计划、预算及预测
- 营运资本管理
- 战略执行
- 财务职能效率

营运咨询

- 采购
- 供应链与生产
- 收入增长
- 重组

交易资讯

- 合并与收购：
 - 咨询—卖方与买方引导
 - 筹资—股权/夹层
 - 交易协助
- 财务尽职调查
 - 卖方尽职调查与卖方协助
 - 营运资本回顾、销售与购买
 - 协定咨询

人才与变革

- 引领成功变革
- 建立人才技能与人力资源系统
- 规划与项目管理

鉴价与经济状况

- 业务鉴价
- 投资组合鉴价
- 财务报告鉴价
- 财务建模

债务咨询

- 战略融资咨询
- 筹款与再融资
- 财务重组

洞察与分析技术

- 信息系统的计划、建构与实施
- 信息管理支持
- 信息技术尽职调查
- 数据与数据质量管理

共享服务中心

- 共享服务中心战略定位、可行性实施
- 业务流程外包供货商选择支持
- 共享服务中心收购中的业务流程外包供货商支持

法务咨询

- 法务技术
- 法务资料分析
- 网络犯罪调查

审计及鉴证服务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各方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包括：

- 内部审计
- 财务报告和会计咨询
- 监管服务
- 报告工具：如 e-Consolidation、SmartCube、myReporting、SmartPack 等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资本市场



徐发华

咨询顾问

捷克中国业务部

电话: +420 731 553 963

邮箱: Fahua.xu@pwc.com

www.pwc.com/cz/en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我们各成员机构组成的网络遍及158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23.6万名员工，致力于在审计、咨询及税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如有业务或预知详情，请浏览www.pwc.com/cz/e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代替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未获得特定的专业意见，不得依赖本刊物所含信息行事。对文中的信息是否准确或完整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普华永道、其成员、雇员及代理不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为依赖本刊物所含信息而采取某项行动或未采取某项行动的后果，或基于相关信息所作任何决定接受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谨慎责任。

© 2020年普华永道捷克共和国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普华永道系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